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延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延鼎”）持有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承智印”）51%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达佳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达佳成”）间接持有鼎承智印44%股权，长春汇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汇能”）持有鼎承智印5%股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安排，鼎承智印全体股东拟按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主体，并由新公司主体吸收合并鼎承智印，统一梳理业务与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02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新公司主体吉林长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孚”）的通知，上述交易事项及相关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一、鼎承智印股权转让完成情况

2026年8月26日，鼎承智印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鼎承智印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7%	0

上海喜乐明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1.13%	0
吉林延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51%
深圳市云达佳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44%
长春汇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	5%
合计	100%	100%

二、新设主体及吸收合并完成情况

2026年8月26日，新公司主体吉林长孚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026年9月15日，吉林长孚与鼎承智印签署了《吉林长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协议》；2026年10月12日，鼎承智印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26年10月13日，吉林长孚完成对鼎承智印的吸收合并，鼎承智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吉林长孚承继，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实质变化。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吉林长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吉林长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2#丙类厂房一层A-G轴交7-12轴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MAKMH28L46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5.注册资本：3,047.875万元

6.法定代表人：王成顺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吉林延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深圳市云达佳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4%；长春汇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

9.其他说明：吉林长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吉林长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协议》；

2.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发出的鼎承智印注销登记证明、吉林长孚变更情况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